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組織簡則

運動部 115.6.8 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02 號函

經 115 年 0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拔河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拔河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-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- 2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
3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
4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第九屆裁判規則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類別	資歷（簡述）
召集人	彭文立	男	一	現任國際裁判
副召集人	許祐寧	女	四	台北市成德國小 體育組長
委員	陳重霖	男	三	全國賽 A 級裁判
委員	陳秀瓊	女	二	原民運裁判
委員	楊雅婷	女	一	現任國際裁判 國際拔河總會特設 委員會委員
委員	袁振傑	男	二	全民運 A 級裁判
委員	何俊明	男	三	全國賽 A 級裁判

備註：

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2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3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4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5. 類別人員比例請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（範本）規定辦理。
6.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